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2,978,987.95元，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426,206,060.16元，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554,212,491.70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因累计亏损额较大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2,978,987.95	-116,817,604.14	-307,841,201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1,554,212,491.7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1,426,206,060.16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-179,212,597.8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		否	

情形	
----	--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